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
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3.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建设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4.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5.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6.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7.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8.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9.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10.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13.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5.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7.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19.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0.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

水工作。

21.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3.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4.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25.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6.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2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9.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30.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31.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2. 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秦岭保护局机构设置：1. 办公室 2. 秦岭保护和林业科 3. 执法监督科 4. 水务管理科。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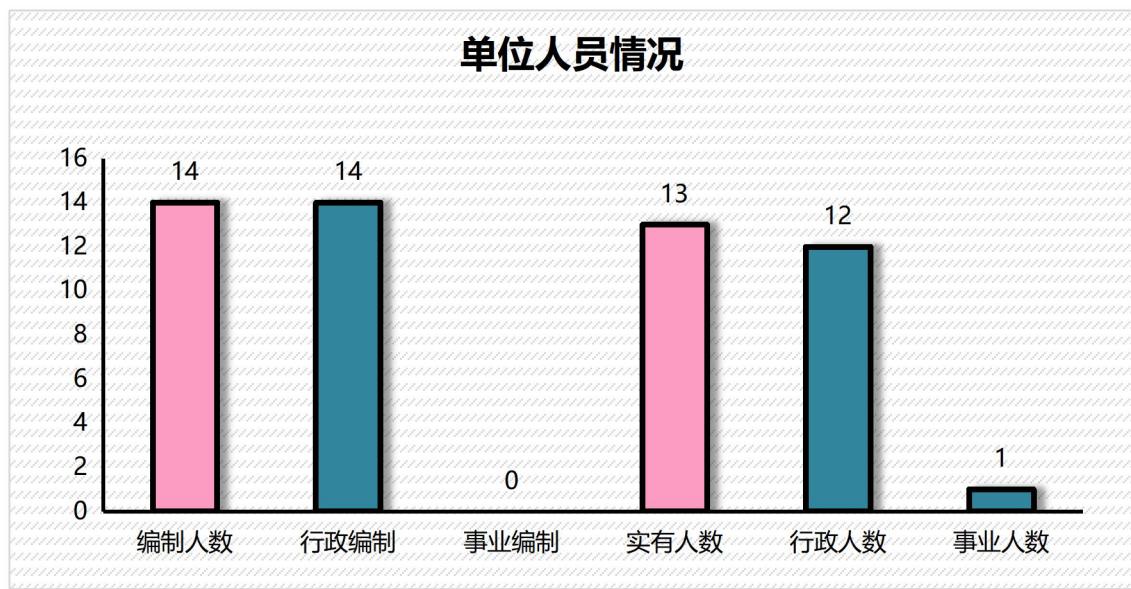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

灞桥区秦岭执法保护局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4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8.5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8.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338.21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3151.55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98.52	本年支出合计	349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98.52	支出总计	3498.5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3498.52	34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21	3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8.21	3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7	2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支出	83.59	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1.55	31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1.55	31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5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2.04	29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191.51	1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98.52	215.97	3,282.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0.00	8.7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76	0.00	8.7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8.76	0.00	8.7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21	215.97	122.2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7.32	215.97	121.3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7	215.97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6	0.00	37.76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83.59	0.00	83.5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1.55	0.00	3,151.5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1.55	0.00	3,151.55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2.04	0.00	2,942.0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1.51	0.00	191.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8.5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338.21	338.21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3,151.55	3,151.55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498.52	本年支出合计	3,498.52	3,498.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98.52	支出总计	3,498.52	3,498.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8.52	215.97	190.43	25.54	3,28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0.00	0.00	0.00	8.76	
21004	公共卫生	8.76	0.00	0.00	0.00	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76	0.00	0.00	0.00	8.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21	215.97	190.43	25.54	122.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7.32	215.97	190.43	25.54	121.35	
2110101	行政运行	215.97	215.97	190.43	25.54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6	0.00	0.00	0.00	37.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3.59	0.00	0.00	0.00	83.59	
21103	污染防治	0.89	0.00	0.00	0.00	0.89	
2110302	水体	0.89	0.00	0.00	0.00	0.89	
213	农林水支出	3,151.55	0.00	0.00	0.00	3,151.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1.55	0.00	0.00	0.00	3,151.5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0.00	0.00	2.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2.04	0.00	0.00	0.00	2,942.0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50	0.00	0.00	0.00	15.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1.51	0.00	0.00	0.00	191.51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5.97	190.43	2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36	190.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90	43.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52	45.52	0.00	
30103	奖金	42.02	42.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	1.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	18.2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	3.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5.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4	0.00	25.54	
30201	办公费	3.10	0.00	3.1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93	0.00	2.93	
30229	福利费	0.72	0.00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0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	0.00	1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0.00	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7	0.07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0	0.00	0.00	2.50	0.00	2.50	0.00	0.00		
决算数	2.50	0.00	0.00	2.50	0.00	2.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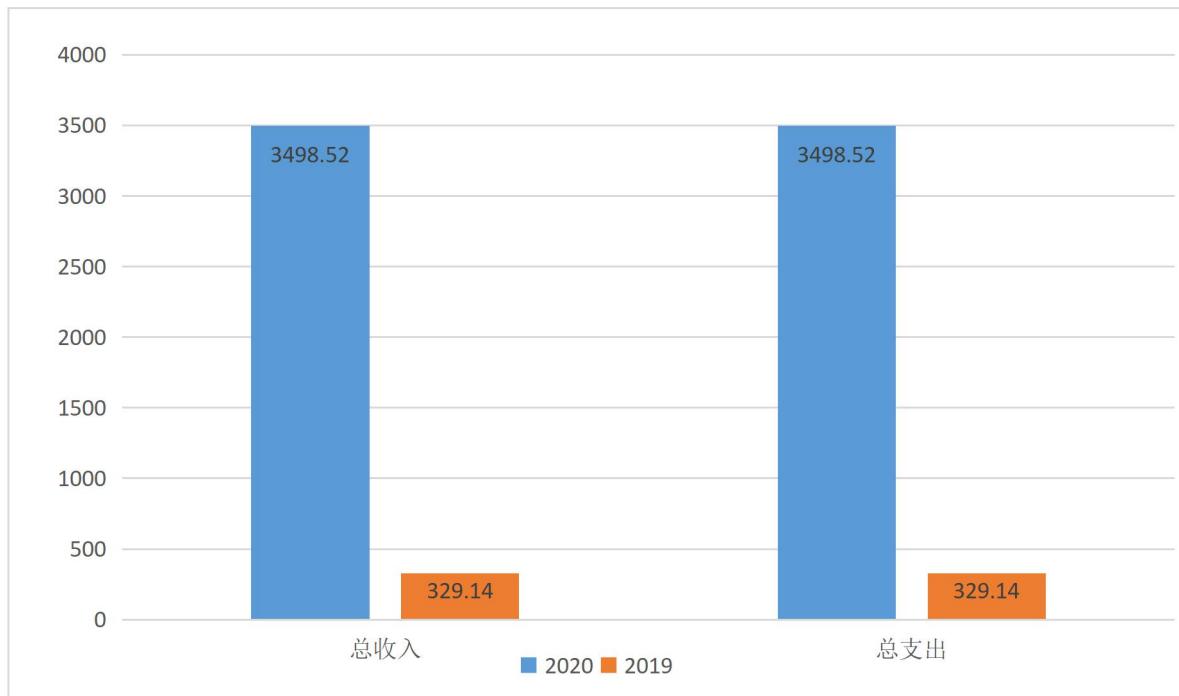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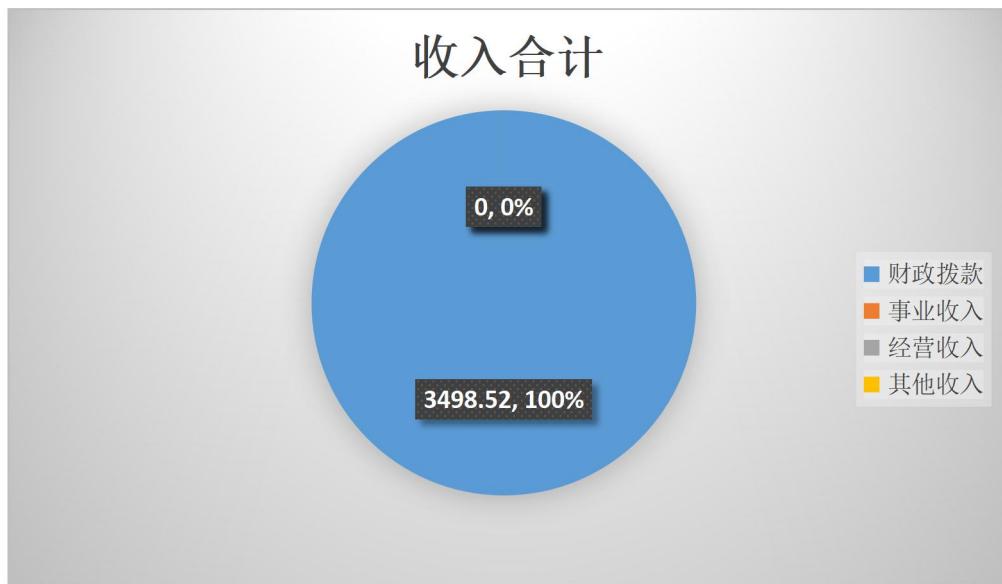
2020 年总收入 3498.52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316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9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

2020 年总支出 3498.52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316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9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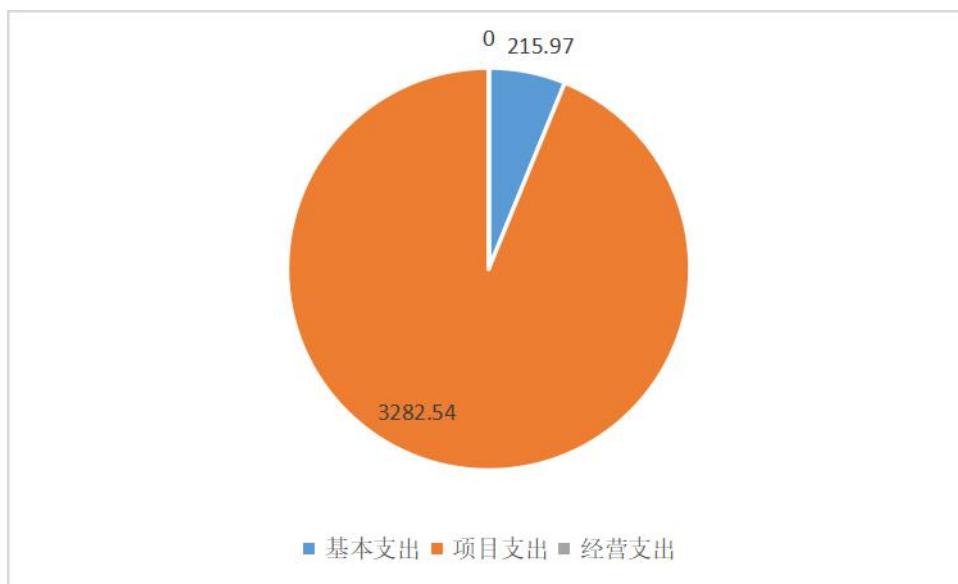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49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8.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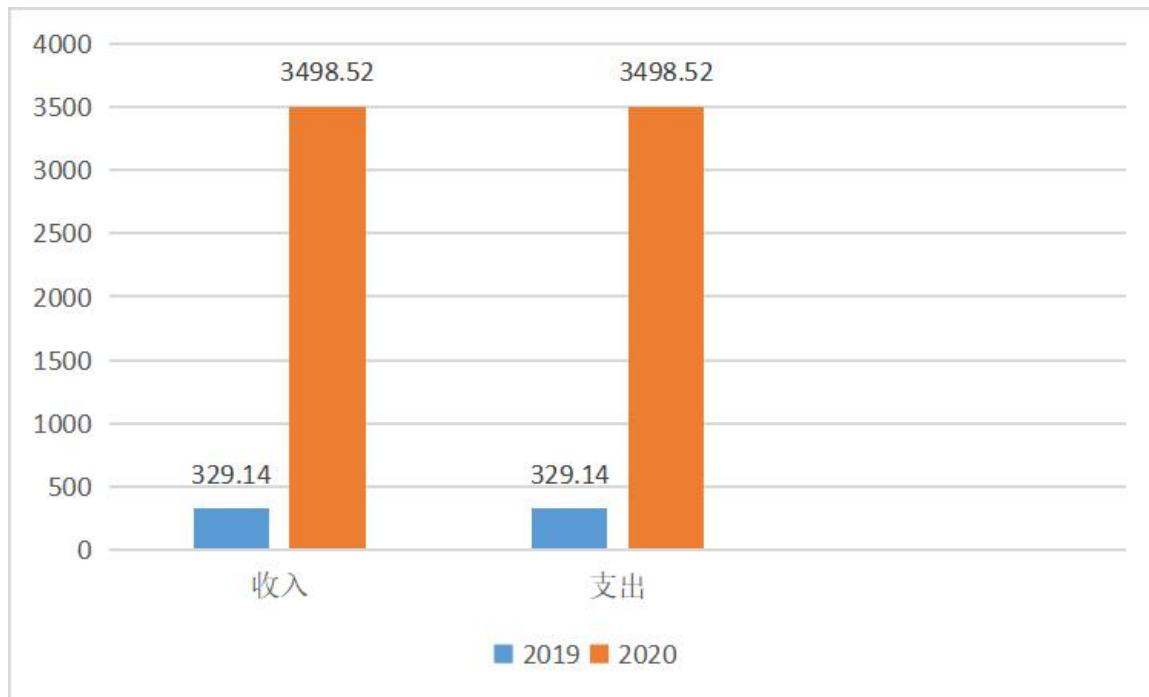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349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97 万元，占 6.17%；项目支出 3282.54 万元，占 93.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498.52万元，比2019年增加3169.38万元，比上年增加962.9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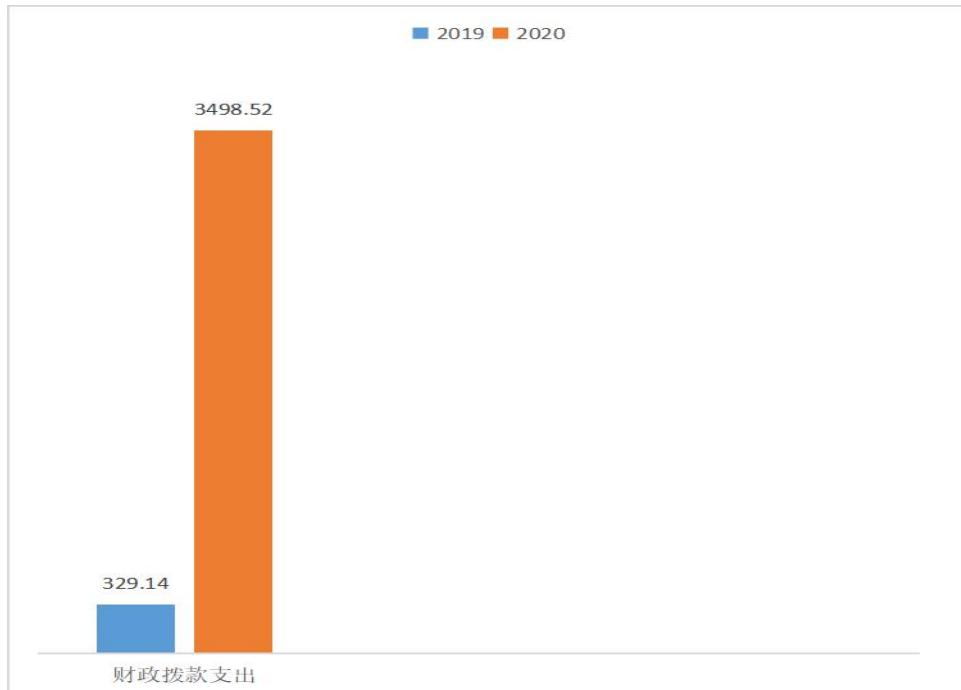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498.52万元，比2019年增加3169.38万元，比上年增加962.93%，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498.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69.38万元，增长962.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3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83.59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秦岭办办公房改造资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建筑物（构筑物）清查工作经费，上级下达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地域网格化管理资金。

(4)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污水治理奖补资金。

3. 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工程款、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款。

(3)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该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林业碳汇计量检测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4)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绿工程款未及时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90.4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5.54 万元。

人员经费 19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9 万元，津贴补贴 45.52 万元，奖金 42.02 万元，绩效工资 1.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15 万元，生活补助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2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93 万元，福利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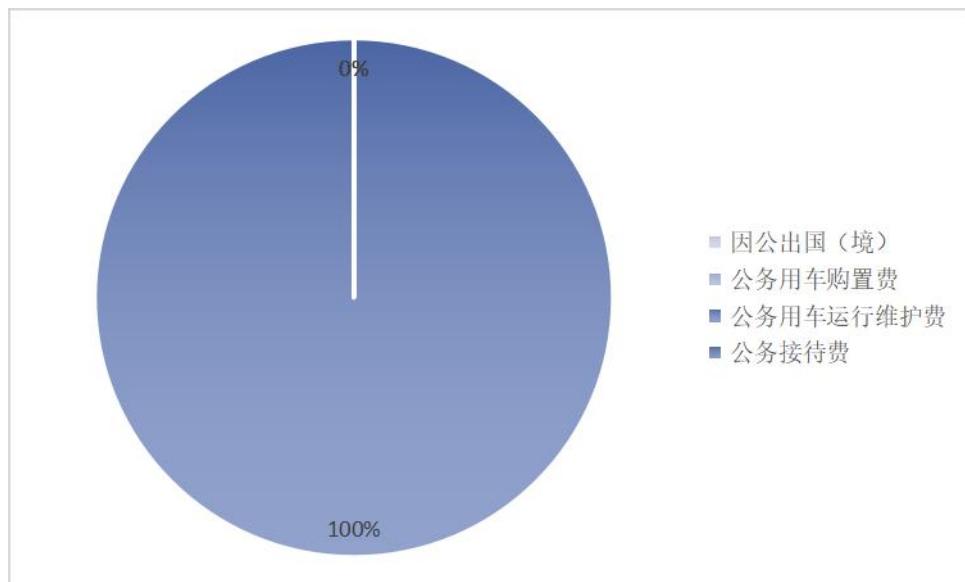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6%。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大绿工程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大绿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23 万元，执行数 2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五路两侧绿化地租合理发放，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配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村庄增绿美化，栽植苗木超 100 万株，完成 11 个村绿化建设，全区村庄平均绿化率达到 3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设宜居灞桥最美城区的要求，还存在林业资源管理不够严格，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打赢“碧水、青山保卫战”为重点，以推进绿色发展，持续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为生态灞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大绿工程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5.23	215.23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15.23	215.2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五路两侧绿化地租合理发放, 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			为保证五路两侧绿化地租合理发放, 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路两侧地租	147亩	147亩	
		质量指标	保证五路两侧绿化	≥90%	≥9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全年	全年完	
		成本指标	地租成本	215.23万元	215.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灞桥区绿化覆盖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07.27 万元，执行数 349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37%。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开展秦岭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登记，全面摸清底数。结合生态红线划定，编制完成《灞桥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洪庆山“十四五”保护规划（初稿）》。发挥秦岭网格化管理优势，6 名专职网格员和 12 名兼职网格员深入村组、林区扎实开展日常巡查，全年累计巡查检查 5827 次，检查点位 1645 个，发现并彻底整治秦岭“五乱”问题 31 起，确保了秦岭灞桥段山林葱郁、生态润美。

宣讲省市《条例》；举办了全市“迎接绿色十四运，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秦岭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鼓励纺织城小学富力分校等中小学举办秦岭保护宣传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大型秦岭保护宣传活动 11 次，覆盖市民群众超过 8000 人次。

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在洪庆街办郭李村举行了“大力植绿护绿，建设宜居灞桥”春季集中义务植树活动，栽植红叶李、女贞、雪松、樱花等各类苗木共 3000 余株。全年累计造林绿化 820 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为 102.5%。配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村庄增绿美化，投资 260 万元，栽植苗木超 100 万株，完成 11 个村绿化建设，全区村庄平均绿化率达到 30%。加强林业资

源保护，认真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林业检疫执法，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获得市政府办公厅一等奖表彰，在进山入林路口设立防火宣传点，强化防火检查，确保了全区未出现野生动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无森林火情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式单一、林业资源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打赢“碧水、青山保卫战”为重点，以推进绿色发展和办好十四运为重点，持续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为生态灞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部门：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得分：93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p> <p>(三)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p> <p>(四)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p> <p>(五)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p>(六)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p> <p>(七)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p> <p>(八)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p> <p>(九)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p>
-------------------------	--

- (十)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 (十一)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十二)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 (十三)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十五)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十六)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 (十七)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十八)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 (十九)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 (二十)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

(二十一)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三)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四)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六)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二十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九)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三十)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三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三十二) 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收支合计 3498.5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498.52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6 名专职网格员和 12 名兼职网格员深入村组、林区扎实开展日常巡查, 全年累计巡查检查 5827 次, 检查点位 1645 个, 发现并彻底整治秦岭“五乱”问题 31 起, 确保了秦岭灞桥段山林葱郁、生态润美, 在洪庆街办郭李村举行了“大力植绿护绿, 建设宜居灞桥”春季集中义务植树活动, 栽植红叶李、女贞、雪松、樱花等各类苗木共 3000 余株。全年累计造林绿化 820 亩, 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完成率为 102.5%。配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快村庄增绿美化, 栽植苗木超 100 万株, 完成 11 个村绿化建设, 全区村庄平均绿化率达到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00%	10	目标完成	
支出	预算调整率(5 分)	预算调整率(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0	由于年中追加省市专项资金, 所以预算调整率高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进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5%	半年季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6%	5	目标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20%	符合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	5	目标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管理制度及审查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100%	100.00%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